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營運績效為目的，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入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三、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運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範。
- 四、本會置稽核委員九人，其中至少一人具有財管商學背景，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同校務會議代表，委員因故去職或當年度無法行使職權，由備取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致該學年度結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本會得聘請校內、外具經費稽核相關專長教師或專業人士協助稽核工作。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總務與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如當選其名額改由備取委員依序遞補。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有需要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議決。
- 六、本會得經會議決議，提請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及原始帳冊、憑證、報表以供查閱；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八、本會秘書業務由秘書室兼辦。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